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5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6
股東特別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高銀融資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3603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發行或處理最多641,948,674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碾盤梁項目」	指	碾盤梁項目位於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以內，位處中國內蒙古毛烏素沙漠東部邊緣，佔地面積約10.1平方公里，從東至西全長約3.0公里，從北至南全長5.5公里
「1號煤礦」	指	礦區面積約3.556平方公里，位於碾盤梁項目以內之最北部地區，從東至西全長1.8公里，從南至北全長2.1公里
「2號煤礦」	指	礦區面積約3.3911平方公里，位於碾盤梁項目以內之最南部地區，從東至西全長1.9公里，從南至北全長1.8公里
「十一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比率換算。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當作有關貨幣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可以兌換成港元。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田文煒先生

廖意妮小姐

雷美寶小姐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

1211室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先生

李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

曹貺予先生

趙瑞強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發行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資料，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高銀融資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最多641,948,674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本總面值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529,743,37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總金額1,8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520,000,000港元已轉換，故已發行8,32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明先生	2,440,000,000	21.16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CB」) (附註1)	1,688,000,000	14.64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al」) (附註2)	800,000,000	6.94
公眾人士	6,601,743,370	57.26
總計	<u>11,529,743,370</u>	<u>100.00</u>

附註：

1. CCB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China Coal為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529,743,37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05,948,674股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毛烏素沙漠東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之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若干採礦權。誠如十一月通函所披露，完成上述煤礦生產規定之資本需要為約人民幣452,900,000元(相當於約516,300,000港元，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十一月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報告。

儘管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惟鑑於本集團煤礦業務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採煤業務資金規定涉足資本市場時更具靈活彈性，雖然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但授出發行授權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透過動用發行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考慮其他選擇，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公開發售及供股。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選擇須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市況，並可能需要相對較長之磋商過程。基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以債務融資為本集團籌措額外資金乃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相對不明朗及需時。董事亦認為，供股／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且產生如包銷佣金等大額成本，且包銷商設定之發售定價很大機會遭大幅攤薄，加上不能確定本公司可促成有關商業包銷之有利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於就本集團選取最佳融資方法時，將就任何事項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大勇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王大勇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王大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c)及13.39(4)條，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5頁所載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授權可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高銀融資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0至15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發行授權之條款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曹貺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趙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20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以就(i)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據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

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

於完成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後， 貴公司擴展其業務至煤礦開採。Triumph Fund A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毛烏素沙漠東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之兩個當地煤礦之若干開採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十一月通函。

發行及配發最多641,948,674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1,529,743,37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授出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305,948,674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2.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為保持 貴公司就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煤礦開採業務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股份)之靈活彈性，建議董事會應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由於發行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吾等亦自十一月通函注意到，根據十一月通函附錄六所載技術報告，達到煤礦生產規定之資本要求為約人民幣452,900,000元(相當於約516,3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吾等亦從十一月通函瞭解到，煤礦業務需要大量及不斷投放資本，如維持開採業務、環境保護等。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可發行641,948,674股新股份及按近期股價計算僅可籌集約110,0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融資之方法。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為 貴集團提供籌措額外資金之選擇，以供 貴集團於適當時候用作達成其業務計劃。經計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程序無可避免地延長集資行動，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於投資計劃磋商過程中之商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融資選擇，以作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財務靈活彈性及其他可能選擇

基於股本融資之性質為免息且毋須抵押，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任何現有或未來可能物色之其他新業務機遇之額外投資需求之具成本效益方法。

高銀融資函件

除透過運用發行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外，董事亦確認，彼等已考慮其他選擇，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公開發售及供股。然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視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融資成本以及市況而定。該等選擇亦須經過相當冗長之商討過程。此外，董事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集資作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渠道，以致現有股東將可在更大程度上參與貴集團之日後發展。董事知悉與潛在經紀公司商討擔任包銷商可能需時頗長，且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現行市況以達致有利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彼等在選擇貴集團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在五月前舉行，加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已大幅增加，經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能(i)提高貴公司之靈活彈性，以籌措額外資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日後任何業務機遇、收購及／或在機會湧現時適時進行公司交易活動之融資考慮；及(ii)進一步鞏固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吾等相信，授出發行授權為貴公司提供符合貴集團利益之靈活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有關商機如上述般得以落實，貴公司於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收購及／或公司交易活動撥資時，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41,948,674股新股份及集資約110,000,000港元(按近日股價計算)，可能須尋求特別授權且未能確定能否及時取得足夠股東批准。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發行授權(如授出)將向董事提供於必要時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之酌情權，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此舉將為貴公司提供抓緊任何投資或商機出現時之靈活彈性及能力。

高銀融資函件

5.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明先生	2,440,000,000	21.16%	2,440,000,000	17.6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688,000,000	14.64%	1,688,000,000	12.20%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800,000,000	6.94%	800,000,000	5.78%
公眾股東	6,601,743,370	57.26%	6,601,743,370	47.72%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u>2,305,948,674</u>	<u>16.67%</u>
總計	<u>11,529,743,370</u>	<u>100.00%</u>	<u>13,835,692,044</u>	<u>100.00%</u>

附註：

1.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 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實益擁有。

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可發行 2,305,948,674 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7%，故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57.26% 攤薄至約 47.72%。

經計及 (i) 授出發行授權將提供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集資以增加資本金額之另一選擇；(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就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

高銀融資函件

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籌措額外資金時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全體現有股東股權將於任何發行授權獲動用時按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有關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均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36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券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或(iv)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廖意妮女士及雷美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同田先生及李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4) 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